

人保寿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2021年第25号）（资金运用关联交易）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无固 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2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寿险”或“本公司”）认购“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委托投资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于2021年10月27日为本公司委托投资账户买入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发行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投资金额（票面金额）为19000万元，全价金额为19018.11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债券为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方式为全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规定，北京银行为公司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构成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01-29。

企业类型：地方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证券结算业务；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债券结算代理业务；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

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1,142,984,272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74712L。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人保资产在买入该债券过程中,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按市场价格定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按净价100元、全价100.0953元买入该债券,买入金额(票面金额)共计19000万元、全价金额共计19018.11万元。

(二) 交易结算方式

银行间券款兑付(DVP)结算方式。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该债券交易于2021年10月27日成交,并于T+0日结算。该债券为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21年10月13日，公司委托投资管理人人保资产通过内部签报形式审批并同意了本期债券的投资。

2021年10月26日，本公司通过内部签报形式审批并同意了关于与北京银行的该项关联交易。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1. 2021年10月13日，公司委托投资管理人人保资产通过内部签报形式审批并同意了本期债券的投资。

2. 2021年10月26日，本公司通过内部签报形式审批并同意了关于与北京银行的该项关联交易。

3. 本公司委托人保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授权人保资产为本公司账户配置符合委托资产投资指引要求的投资资产。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日